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參考。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
- (B)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車變速器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資產。為促進資產轉讓至買方，本集團將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持有資產，因此，上述新附屬公司將轉讓至買方。

下表載列資產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應佔之收益	598,025	501,126

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5日內支付；
- (ii) 6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將於就向買方轉讓新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金而簽署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後5日內支付；
- (iii) 20%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買方管有及使用資產起計5日內支付；
及
- (iv) 代價餘款（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買方向賣方供應首批產品起計3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預期將實現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有待最終審核。

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同意在向買方交付資產前訂立產品協議。根據產品協議之條款，買方將由其提取資產及開始生產產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賣方供應由資產所製造之產品。產品將根據本集團規定之規格供應。

本集團已向買方承諾，在開發新汽車模型時，買方將獲授予為本集團新汽車模型開發變速器之優先共同開發權。

本集團亦已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起計十年期間不從事任何將與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汽車公司，而買方為中國領先之變速器公司。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全部自動變速器生產設施。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及致力於中國生產汽車而採取的步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開發及生產5MT產品及6MT產品，因為買方將透過其於變速器業務之專有知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進行更新換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精簡業務、降低成本及避免資源分散至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5MT產品」	指	5檔手動變速器產品；
「6MT產品」	指	6檔手動變速器產品；
「協議」	指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資產」	指	本集團5檔及6檔手動變速器生產線，連同相關測試設備、工具、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存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資產生產之5檔及6檔手動變速器；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將就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訂立之協議；
「買方」	指	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